

证券代码：000040

证券简称：东旭蓝天

东旭蓝天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上市公司名称：东旭蓝天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上市地点：深圳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东旭蓝天

股票代码：000040

信息披露义务人：东旭集团有限公司

住所：河北省石家庄市高新区珠江大道 369 号

通讯地址：北京市海淀区复兴路甲 23 号临 5 院

股份变动性质：增加

一致行动人：阳海辉

住所/通讯地址：广州市天河区华强路*****

一致行动人：王俊

住所/通讯地址：广州市天河区华强路*****

签署日期：二〇一八年十一月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一、本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系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5 号—权益变动报告书》、《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6 号—上市公司收购报告书》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编制。

二、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的规定，本报告书已全面披露了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有的东旭蓝天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旭蓝天”或“上市公司”）股份变动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除本报告书披露的持股信息外，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通过任何其他方式增加或减少其在东旭蓝天拥有权益的股份。

本次权益变动完成后，东旭集团有限公司持有东旭蓝天 579,602,614 股，占东旭蓝天总股本比例为 38.98%；阳海辉先生、王俊先生均未持有东旭蓝天股票。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签署本报告书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其履行亦不违反信息披露义务人章程或内部规则中的任何条款，或与之相冲突。

四、根据上市公司 2016 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2017 年第八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本次权益变动符合《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六十三条第二项第（一）款的规定，本次权益变动免于向中国证监会提交豁免要约收购申请。

五、本次权益变动是根据本报告书所载明的资料进行的，除信息披露义务人和所聘请的专业机构外，没有委托或者授权任何其他人提供未在本报告书中列载的信息和对本报告书做出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六、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目 录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1
目 录	2
第一节 释义	5
第二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介绍	6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6
二、一致行动人阳海辉基本情况	14
三、一致行动人王俊基本情况	15
四、收购人与一致行动人的关系说明	16
第三节 本次权益变动目的	17
一、本次权益变动的目的	17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是否有意在未来 12 个月内增加或减少其在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	17
三、本次权益变动的相关程序及时间	17
第四节 权益变动方式	19
一、本次权益变动的基本情况	19
二、本次权益变动完成前后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拥有上市公司权益的情况	19
三、本次权益变动涉及协议主要内容	19
四、非现金资产认购上市公司股份的审计、评估情况	20
五、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拥有权益股份的权利限制情况	20
第五节 资金来源	22
第六节 后续计划	23
一、未来 12 个月内改变上市公司主营业务或者对上市公司主营业务作出重大调整的计划	23
二、未来 12 个月内对上市公司或其子公司的资产和业务进行出售、合并、与他人合资或合作的计划，或上市公司拟购买或置换资产的重组计划	23
三、对上市公司董事会及高级管理人员进行调整的计划	23

四、对上市公司章程修改的计划	23
五、对上市公司现有员工聘用计划作重大变动的计划	24
六、对上市公司分红政策重大调整的计划	24
七、其他对上市公司业务和组织结构有重大影响的计划	24
第七节 对上市公司的影响分析	25
一、本次权益变动对上市公司独立性的影响	25
二、本次权益变动对上市公司同业竞争的影响	25
三、本次权益变动对上市公司关联交易的影响	25
第八节 与上市公司之间的重大关联交易	26
一、与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之间的交易	26
二、与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交易	26
三、对拟更换的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进行的补偿或者类似安排	26
四、对上市公司有重大影响的其他正在签署或谈判的合同、默契或安排	26
第九节 前六个月买卖上市公司股份的情况	27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前六个月内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情况	27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一致行动人，以及上述自然人的直系亲属前六个月内买卖上市公司股票情况	27
第十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的财务资料	28
一、合并资产负债表	28
二、合并利润表	30
三、合并现金流量表	32
第十一节 其他重要事项	34
第十二节 备查文件	35
一、备查文件	35
二、查阅地点	35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36
一致行动人声明	37
一致行动人声明	38

财务顾问声明	39
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43

第一节 释义

除非特别说明，以下简称在本报告书中有如下特定意义：

本报告书、本权益变动报告书	指	《东旭蓝天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东旭蓝天、上市公司	指	东旭蓝天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深交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东旭集团、信息披露义务人	指	东旭集团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	指	东旭蓝天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一致行动人	指	阳海辉先生、王俊先生
东旭投资	指	东旭光电投资有限公司
东旭投资管理	指	北京东旭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万元
本次发行/本次非公开发行/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	指	东旭蓝天经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8]877号《关于核准东旭蓝天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核准，在境内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的行为
本次权益变动	指	东旭集团以现金认购东旭蓝天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新增股份的行为
最近三年	指	2015年、2016年和2017年

注：本报告中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如有差异，这些差异是由于四舍五入造成的。

第二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介绍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一) 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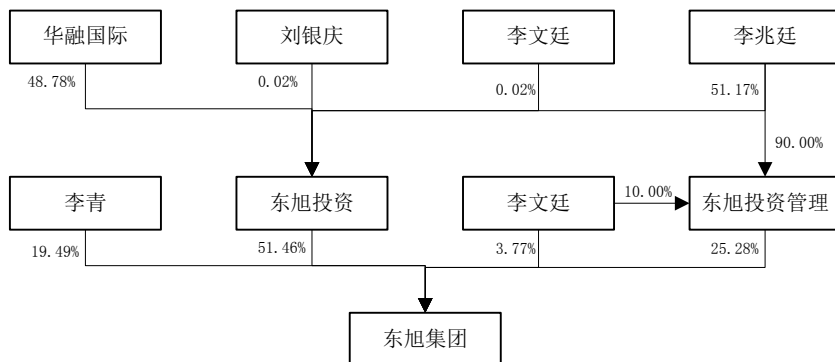
截至本报告书出具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东旭集团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东旭集团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河北省石家庄市高新区珠江大道369号
法定代表人：	李兆廷
成立日期：	2004年11月5日
注册资本：	368.00 亿元
企业类型及经济性质：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	以自有资金对项目投资；机械设备及电子产品的研发；各类非标设备及零部件产品的生产及工艺制定；研磨材料机电产品（不含公共安全设备及器材）零部件加工销售；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计算机系统集成，软件开发，技术咨询；机电设备（以上不含需前置许可项目）的安装，工程咨询。（以上全部范围法律、法规及国务院决定禁止或者限制的事项，不得经营；需其它部门审批的事项，待批准后，方可经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30100768130363K
经营期限：	长期
通讯地址：	北京市海淀区复兴路甲23号临5院
邮政编码：	100036
联系电话：	010-68296322

(二) 信息披露义务人股权及控制关系

1、信息披露义务人股权控制关系

截至本报告书出具之日，东旭集团的股权结构如下：



注：李兆廷与李文廷系兄妹关系，刘银庆系李兆廷姐姐的配偶，李兆廷与李青为夫妻关系

2、信息披露义务人控股股东的基本情况

东旭投资持有东旭集团 51.46%的股权，为东旭集团控股股东，其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东旭光电投资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北京市朝阳区东三环北路丙2号9层10A01
法定代表人：	李兆廷
注册资本：	205,001 万元
企业类型及经济性质：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成立日期：	2009 年 5 月 18 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5689202170Q
经营范围	专业承包；工程咨询；项目投资；销售机械设备、电子产品；产品设计；技术开发；代理进出口；技术进出口；货物进出口。（“1、未经有关部门批准,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2、不得公开开展证券类产品和金融衍生品交易活动；3、不得发放贷款；4、不得对所投资企业以外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5、不得向投资者承诺投资本金不受损失或者承诺最低收益”；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3、信息披露义务人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

李兆廷持有东旭投资 51.17%股权，持有东旭投资管理 90.00%股权，为东旭集团的实际控制人。

李兆廷，男，1965 年出生，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住所为河北省石家庄市桥东区槐中路**号。

最近两年，东旭集团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均未发生过变更。

4、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所控制的核心企业和核心业务、关联企业及主营业务的情况

（1）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控股股东控制的核心企业和核心业务、关联企业及主营业务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出具之日，除东旭蓝天外，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控股股东控制的主要核心企业和核心业务、关联企业及主营业务的情况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注册资本 (万元)	持股比例 (%)	经营范围
1	西藏金融租赁有限公司	500,000.00	48.49	融资租赁服务；转让和受让融资租赁资产；固定收益类证券投资业务；接受承租人的租赁保证金；吸收非银行股东3个月（含）以上定期存款；同业拆借；向金融机构借款；境外借款；租赁物变卖及处理业务；经济咨询。（凭金融许可证00698193号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	中大诚信国际商业保理有限公司	30,000.00	注1	以受让应收帐款的方式提供贸易融资；应收帐款的收付结算、管理与催收；销售分户（分类）账管理；与本公司业务相关的非商业性坏账担保；客户资信调查与评估；相关咨询服务（以上经营范围涉及国家专项、专营规定的，按相关规定办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3	上海国骏投资有限公司	800.00	100.00	实业投资（除金融、证券等国家专项审批项目），投资管理咨询（除经纪）。【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4	东旭国际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620,000.00	100.00	投资兴办实业（具体项目另行申报）；投资咨询（不含限制项目）；高新技术项目开发；企业管理咨询（不含限制项目）；从事信息科技、网络科技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技术咨询；计算机软硬件的技术开发；信息系统软件的技术开发；电子产品及配件的研发及购销；电子商务平台的技术开发；国内贸易（不含专营、专控、专卖商品）；经营进出口业务（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限制性的项目必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
5	西藏旭日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300,000.00	100.00	投资管理（不含金融和经纪业务。不得从事证券期货类投资，不得向非合格投资者募集、销售、转让私募产品或者私募产品收益权）；资产管理（不含金融资产管理和保险资产管理）（经营以上业务的，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吸收公众存款、发放贷款；不得公开交易证券类投资产品或金融衍生产品；不得经营金融产品、理财产品和相关衍生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序号	公司名称	注册资本 (万元)	持股比例 (%)	经营范围
6	东旭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573,025.01	注 2	电真空玻璃器件及配套的电子元器件、汽车零部件的生产与销售及售后服务；经营本企业自产产品的出口业务和本企业所需的机械设备、零配件、原辅材料的进口业务(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平板显示玻璃基板产业投资、建设与运营及相关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转让。(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7	石家庄宝石电子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85,000.00	70.00	电子枪、高效节能荧光灯管、无极灯、LED 及太阳能照明系统的生产、销售；一般旅馆、正餐服务（仅限分支机构经营）；房屋及设备的租赁；自营或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法律法规限制和禁止的商品和技术除外）
8	东旭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300,000.00	100.00	发光二极管、激光显示灯、平板显示设备、节能环保光源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应用软件开发；计算机服务；项目投资；资产管理；技术进出口、货物进出口、代理进出口；销售电子产品、机电产品、五金交电、液晶显示设备、光电产品、机械设备、节能环保光源设备；专业承包；物业管理。（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9	东旭集团财务有限公司	500,000.00	注 3	对成员单位办理财务和融资顾问、信用签证及相关的咨询、代理业务；协助成员单位实现交易款项的收付；经批准的保险代理业务；对成员单位提供担保；办理成员单位之间的委托贷款；对成员单位办理票据承兑与贴现；办理成员单位之间的内部转账结算及相应的结算、清算方案设计；吸收成员单位的存款；对成员单位办理贷款及融资租赁；从事同业拆借；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的其它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10	国旭保险经纪有限公司	5,000	100.00	保险经纪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序号	公司名称	注册资本 (万元)	持股比例 (%)	经营范围
11	上海嘉麟杰纺织品股份有限公司	83,200	注 4	高档织物面料的织染及后整理加工，服装服饰产品、特种纺织品的生产和销售，纺织纤维、天然纤维、纺织品、服装服饰及辅料、鞋帽、日用百货的批发和进出口业务，纺织机器设备的经营性租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12	金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51,020	66.19	基金募集、基金销售、资产管理、特定客户资产管理和中国证监会许可的其他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13	朔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00,000	30.00	吸收公众存款；发放短期、中期和长期贷款；办理国内结算；办理票据承兑与贴现；代理发行、代理兑付、承销政府债券；买卖政府债券、金融债券；从事银行借记卡业务；从事同业拆借；代理收付款项及代理保险业务；提供保管箱服务；经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的其他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14	衡水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41,827.92	14.10	吸收公众存款；发放短期、中期和长期贷款；办理结算业务；办理票据承兑与贴现；代理发行、代理兑付、承销政府债券；发行金融债券；从事同业拆借；代理收付款项；从事银行卡业务；提供保管箱服务；提供信用证服务及担保；经中国银监会批准的其他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注 1：东旭集团直接持有中大诚信国际商业保理有限公司 76%的股权，东旭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持有中大诚信国际商业保理有限公司 24%的股权。

注 2：东旭集团直接持有东旭光电 915,064,091 股，占东旭光电总股本比例为 15.97%，通过其控制的石家庄宝石电子集团有限责任公司间接持有公司 332,382,171 股，占东旭光电总股本比例为 5.80%，通过其控制的东旭科技集团有限公司以“广州证券鲲鹏东旭 1 号定向资产管理计划”间接持有东旭光电 4,392,057 股，占东旭光电总股本比例为 0.08%

注 3：东旭集团直接持有东旭集团财务有限公司 60%股权，东旭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持有东旭集团财务有限公司 40%的股权。

注 4：东旭集团直接持有嘉麟杰 35,748,781 股，占嘉麟杰总股本比例为 4.30%，通过上海国骏投资有限公司间接持有嘉麟杰 163,190,000 股，占嘉麟杰总股本比例为 19.61%。

(2) 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

截至本报告书出具之日，李兆廷先生通过东旭投资、东旭投资管理控制东旭集团，系信息披露义务人的实际控制人。除东旭集团及其控制的企业外，实际控制人李兆廷控制的其他主要企业的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注册资本 (万元)	持股比例 (%)	经营范围
1	东旭投资	205,001.00	51.17	专业承包；工程咨询；项目投资；销售机械设备、电子产品；产品设计；技术开发；代理进出口；技术进出口；货物进出口。（“1、未经有关部门批准,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2、不得公开开展证券类产品和金融衍生品交易活动；3、不得发放贷款；4、不得对所投资企业以外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5、不得向投资者承诺投资本金不受损失或者承诺最低收益”；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2	东旭投资管理	583,300.00	90.00	项目投资；投资管理；投资咨询。（“1、未经有关部门批准,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2、不得公开开展证券类产品和金融衍生品交易活动；3、不得发放贷款；4、不得对所投资企业以外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5、不得向投资者承诺投资本金不受损失或者承诺最低收益”；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的主要业务及最近三年财务概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的主要业务范围包括：以自有资金对项目投资；机械设备及电子产品的研发；各类非标设备及零部件产品的生产及工艺制定；研磨材料机电产品(不含公共安全设备及器材)零部件加工销售；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计算机系统集成，软件开发，技术咨询；机电设备(以上不含需前置许可项目)的安装，工程咨询。

信息披露义务人最近三年的合并口径财务概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年12月31日/2017年度	2016年12月31日/2016年度	2015年12月31日/2015年度
资产总额	19,848,326.37	13,734,274.80	6,505,769.09
负债总额	13,503,090.32	8,625,144.68	4,089,952.68
所有者权益总额	6,345,236.04	5,109,130.12	2,415,816.40
资产负债率	68.03%	62.80%	62.87%
营业总收入	3,835,432.66	2,108,986.32	995,081.17
主营业务收入	3,823,971.10	2,102,566.67	978,768.96
营业利润	403,244.37	240,958.47	155,828.11
净利润	352,204.85	193,125.66	177,058.73
净资产收益率	6.15%	5.13%	9.77%

注：以上财务数据已经审计。

（四）信息披露义务人最近五年内受到处罚、刑事处罚和涉及诉讼、仲裁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出具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最近五年内未受过刑事处罚或与证券市场有关的重大行政处罚，没有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仲裁。

（五）信息披露义务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出具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基本情况如下：

姓名	性别	现任职务	国籍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地区居留权
李兆廷	男	董事长	中国	无
王晓春	男	董事	中国	无
郭轩	男	董事	中国	无
李文廷	女	董事	中国	无
刘银庆	男	董事	中国	无
徐玲智	女	监事	中国	无
陈德伟	男	监事	中国	无
郭春林	男	职工监事	中国	无
李青	女	总裁	中国	无
陈英	男	副总裁	中国	无
吴红伟	男	副总裁	中国	无
周永杰	男	副总裁	中国	无

截至本报告书出具之日，上述人员在最近五年内没有受过刑事处罚、与证券市场有关的重大行政处罚，没有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的情况。

（六）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拥有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和金融机构 5%以上股份的情况

1、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拥有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股份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出具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东旭集团控股 3 家国内上市公司，分别为：

（1）东旭蓝天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A 股股票名称“东旭蓝天”，股票代码 000040），本次权益变动前，东旭集团持有东旭蓝天 429,902,016 股，占东旭蓝天总股本比例为 32.15%，本次权益变动后，东旭集团持有东旭蓝天 579,602,614 股，占东旭蓝天总股本比例为 38.98%；

（2）东旭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A 股股票名称“东旭光电”，股票代码 000413；B 股股票名称“东旭 B”，股票代码 200413），东旭集团直接持有东旭光电 915,064,091 股，占东旭光电总股本比例为 15.97%，通过其控制的石家庄宝石电子集团有限责任公司间接持有公司 332,382,171 股，占东旭光电总股本比例为 5.80%，通过其控制的东旭科技集团有限公司以“广州证券鲲鹏东旭 1 号定向资产管理计划”间接持有东旭光电 4,392,057 股，占东旭光电总股本比例为 0.08%；

（3）上海嘉麟杰纺织品股份有限公司（A 股股票名称“嘉麟杰”，股票代码 002486），东旭集团直接持有嘉麟杰 35,748,781 股，占嘉麟杰总股本比例为 4.30%，通过上海国骏投资有限公司间接持有嘉麟杰 163,190,000 股，占嘉麟杰总股本比例为 19.61%。

2、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拥有金融机构 5%以上股份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出具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拥有金融机构 5%以上股份的情况如下：

东旭集团持有西藏金融租赁有限公司 48.49% 股权；持有国旭保险经纪有限公司 100% 股权；直接持有东旭集团财务有限公司 60% 股权；直接持有中大诚信国际商业保理有限公司 76% 股权；持有金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66.19% 的股权；持有朔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30% 股权；东旭集团持有衡水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 14.10% 股权。上述公司的简要情况见本报告书“第二节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介绍/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二）信息披露义务人股权及控制关系/4、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所控制的核心企业和主营业务、关联企业及主营业务的情况”。

二、一致行动人阳海辉基本情况

阳海辉先生，性别：男，国籍：中国，身份证号码：4304221983*****，住所/通讯地址：广州市天河区华强路*****，未取得其他国家或者地区的居留权；最近五年任职情况如下：

2013 年 8 月至今，阳海辉先生任广州精英会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总经理。

阳海辉先生控制的主要核心企业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注册资本 (万元)	持股比例 (%)	经营范围
1	广州俐智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	注	广告业;动漫（动画）经纪代理服务;企业自有资金投资;投资管理服务;资产管理（不含许可审批项目）;股权投资;受托管理股权投资基金（具体经营项目以金融管理部门核发批文为准）；
2	广州精英会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000	51.00	投资管理服务;资产管理（不含许可审批项目）;股权投资;股权投资管理;受托管理股权投资基金（具体经营项目以金融管理部门核发批文为准）;受托管理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序号	公司名称	注册资本 (万元)	持股比例 (%)	经营范围
3	云仓有限公司	20,000	51.00	仓储代理服务;房屋建筑工程施工;建筑钢结构、预制构件工程安装服务;建筑幕墙工程专业承包;建筑工程后期装饰、装修和清理;建筑劳务分包;房屋建筑工程设计服务;室内装饰、装修;室内装饰设计服务;其他仓储业(不含原油、成品油仓储、燃气仓储、危险品仓储);场地租赁(不含仓储);仓储咨询服务;运输货物打包服务;道路货物运输代理;打包、装卸、运输全套服务代理;邮政代办业务;邮政护卫服务;房地产开发经营;自有房地产经营活动;房地产中介服务;房地产咨询服务;房地产估价;房地产投资(不含许可经营项目,法律法规禁止经营的项目不得经营);投资咨询服务;企业自有资金投资;项目投资(不含许可经营项目,法律法规禁止经营的项目不得经营);企业管理服务(涉及许可经营项目的除外);水利工程设计服务;环境工程专项设计服务;公共设施安全监测服务;提供港口货物装卸(含过驳)、仓储、港内驳运、集装箱装卸、堆存、及装拆箱等简单加工处理服务。

注：阳海辉和广州精英会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合计持有广州俐智投资中心（有限合伙）100% 份额。

阳海辉未持有境内、境外上市公司和金融机构 5% 以上股份。

阳海辉先生最近五年内未受过刑事处罚或与证券市场有关的重大行政处罚，也未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事项。

三、一致行动人王俊基本情况

王俊先生，性别：男，国籍：中国，身份证号码：4305281988*****，住所/通讯地址：广州市天河区华强路*****，未取得其他国家或者地区的居留权；最近五年任职情况：

2013 年 11 月至 2017 年 8 月，任广东万惠网络科技集团有限公司投融资负责人，未持有该公司股权。广东万惠网络科技集团有限公司经营范围系网络技术的研究、开发;电子自动化工程安装服务;投资咨询服务;投资管理服务;企业管理咨询;市场调研服务;企业财务咨询服务;社会法律咨询;法律文书代理。

2017 年 9 月至今，任金石金控(广州)有限责任公司法人、董事长。

王俊先生控制的主要核心企业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注册资本 (万元)	持股比例 (%)	经营范围
1	金石金控（广州）有限责任公司	20,000	40.00	企业自有资金投资;供应链管理;企业管理服务（涉及许可经营项目的除外）;工商咨询服务;企业管理咨询服务;公共关系服务;投资咨询服务;企业财务咨询服务;商品信息咨询服务;商标代理等服务;工商登记代理服务;商品零售贸易（许可审批类商品除外）;互联网商品零售（许可审批类商品除外）;节能技术咨询、交流服务;环保技术开发服务;环保技术咨询、交流服务;科技信息咨询服务;科技项目代理服务;商品批发贸易（许可审批类商品除外）;互联网商品销售（许可审批类商品除外）;

王俊未持有境内、境外上市公司和金融机构 5% 以上股份。

王俊先生最近五年内未受过刑事处罚或与证券市场有关的重大行政处罚，也未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事项。

四、收购人与一致行动人的关系说明

2018 年 7 月 24 日，东旭集团与阳海辉先生、王俊先生签署《一致行动协议》，各方一致同意在处理有关公司经营发展且根据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需要由公司股东大会作出决议的事项时均采取一致行动。详情参见公司于 2018 年 7 月 27 日在巨潮资讯网公告的《关于控股股东签署一致行动人协议暨继续履行增持承诺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87）。

第三节 本次权益变动目的

一、本次权益变动的目的

2018年5月28日，中国证监会印发《关于核准东旭蓝天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批复》（证监许可[2018]877号），核准公司非公开发行不超过363,177,395股新股。

本次权益变动基于东旭蓝天向东旭集团等不超过10名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东旭集团以现金认购东旭蓝天本次非公开发行的149,700,598股股票。基于对上市公司未来发展的信心及本次非公开发行募投项目的良好预期，东旭集团决定参与本次非公开发行，本次关联交易有利于本次非公开发行的成功，进而有利于上市改善公司资产结构和产业布局，提升盈利水平和核心竞争力，符合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是否有意在未来12个月内增加或减少其在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

本次权益变动后，东旭集团不排除在未来12个月内进一步增持东旭蓝天权益的可能性，阳海辉、王俊暂无计划在未来12个月内增加或减少其在东旭蓝天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若后续拟增持或减少东旭蓝天股份，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将严格依照相关法律法规履行审批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

三、本次权益变动的相关程序及时间

东旭集团已经履行的决策程序包括：

1、2016年10月28日，东旭集团股东会审议通过了本次认购东旭蓝天非公开发行股票；

2、2016年10月28日，东旭集团与东旭蓝天签订了《股份认购协议》；

3、2017年11月10日，东旭集团股东会审议通过了与东旭蓝天签订《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

4、2017年11月10日，东旭集团与东旭蓝天签订了《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

本次交易已获得的批准和核准主要包括：

- 1、东旭蓝天股东大会已批准本次非公开发行；
- 2、中国证监会已核准本次非公开发行。

第四节 权益变动方式

一、本次权益变动的基本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基于东旭蓝天向东旭集团等不超过 10 名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东旭集团以现金认购东旭蓝天本次非公开发行的 149,700,598 股股票。

本次权益变动前，上市公司总股本为 1,337,173,272 股，其中，东旭集团持有上市公司 429,902,016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本比例为 32.15%，为上市公司的控股股东，李兆廷先生为上市公司的实际控制人。

本次权益变动后，上市公司总股本为 1,486,873,870 股，东旭集团持有上市公司 579,602,614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本比例为 38.98%。本次权益变动后，东旭集团仍为上市公司控股股东，李兆廷先生仍为上市公司的实际控制人。本次发行不会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

二、本次权益变动完成前后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拥有上市公司权益的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完成前后，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持股情况变动如下：

股东名称	本次权益变动前		本次权益变动后	
	股份数量（股）	持股比例	股份数量（股）	持股比例
东旭集团	429,902,016	32.15%	579,602,614	38.98%
阳海辉	-	-	-	-
王俊	-	-	-	-
合计	429,902,016	32.15%	579,602,614	38.98%

三、本次权益变动涉及协议主要内容

2016 年 10 月 28 日，上市公司与东旭集团签署了《关于东旭蓝天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之股份认购协议》。2017 年 11 月 10 日，上市公司与东旭集团签署了《关于东旭蓝天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之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 1、合同主体：上市公司、东旭集团

2、认购标的：上市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

3、认购方式：拟以不低于 20 亿元现金认购上市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

4、认购价格和支付方式：东旭集团不参与本次非公开发行定价的市场询价过程，但接受市场询价结果并与其他投资者以相同价格认购。上市公司本次发行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后，东旭集团将依据上市公司及保荐人（主承销商）与其共同商定的安排向上市公司一次性足额支付所认购股票的价款。

5、协议的生效条件：该协议在满足下列全部条件后生效：（1）该协议经上市公司、东旭集团的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各自盖章；（2）东旭集团就签订本协议履行完毕内部决策程序；（3）上市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批准本次发行；（4）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本次发行。

6、违约责任：（1）协议双方一致同意严格按照本协议的规定履行各自的责任和义务。（2）协议生效后，东旭蓝天违反本协议的，东旭蓝天应承担东旭集团因此造成的一切损失（直接损失、间接损失及有关索赔的支出及费用等）；东旭集团违反本协议，存在包括但不限于拒不按照本协议的规定缴付股份认购价款等情形的，东旭集团应当按照本协议约定的认购价款总额的 5% 以现金方式向东旭蓝天支付违约金；前述违约金不能弥补东旭蓝天因东旭集团违约行为遭受的损失（直接损失、间接损失及有关索赔的支出及费用等）的，东旭蓝天有权就其遭受的损失继续向东旭集团进行追偿。

四、非现金资产认购上市公司股份的审计、评估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基于东旭蓝天向东旭集团等不超过 10 名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东旭集团以现金认购东旭蓝天本次非公开发行的 149,700,598 股股票，本次权益变动不涉及非现金资产认购上市公司股权的事项。

五、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拥有权益股份的权利限制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后，东旭集团持有东旭蓝天 579,602,614 股，其中已质押 414,272,202 股，质押股份占东旭蓝天本次权益变动后总股本的 27.86%。阳海辉先生、王俊先生均未持有东旭蓝天股票。东旭集团拟收购的上市公司股份为上市

公司非公开发行的新增股份，在发行时不存在权利限制的情况，自发行结束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得转让。

第五节 资金来源

本次权益变动信息披露义务人东旭集团以现金认购方式参与东旭蓝天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需支付的资金总计 20.00 亿元，资金来源全部为自有资金，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来源于东旭蓝天及其关联方（除东旭集团外）的情形，也不存在通过与东旭蓝天的资产置换或其他交易取得资金的情形，资金来源合法合规。认购价款以现金方式一次性支付至本次发行联席主承销商指定的账户，验资完毕后，扣除相关费用再划入东旭蓝天募集资金专项存储账户。

第六节 后续计划

一、未来 12 个月内改变上市公司主营业务或者对上市公司主营业务作出重大调整的计划

截至本报告书出具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暂无在未来 12 个月内对目前的东旭蓝天主营业务及资产结构进行重大调整或整合的明确计划。

若东旭蓝天在未来拟进行主营业务调整，将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履行必要的法律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二、未来 12 个月内对上市公司或其子公司的资产和业务进行出售、合并、与他人合资或合作的计划，或上市公司拟购买或置换资产的重组计划

截至本报告书出具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暂无对东旭蓝天或其子公司的资产和业务进行出售、合并、与他人合资或合作的计划，或东旭蓝天拟购买或置换资产的重组计划。若东旭蓝天在未来拟进行重大资产重组，将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履行必要的法律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三、对上市公司董事会及高级管理人员进行调整的计划

截至本报告书出具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暂无对东旭蓝天董事会进行调整的具体计划；除正常换届选举外，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暂无对东旭蓝天高级管理人员结构进行调整的计划。如果根据东旭蓝天的实际情况，届时有相关事项，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之要求，履行相应的法定程序和义务。

四、对上市公司章程修改的计划

除东旭蓝天将按照本次发行的实际情况对公司章程中与注册资本、股本相关的条款进行修改以外，截至本报告书出具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

暂无其他对东旭蓝天公司章程进行修改的计划。如果根据东旭蓝天的实际情况需要进行相应调整，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将依法履行程序修改东旭蓝天公司章程，并及时进行披露。

五、对上市公司现有员工聘用计划作重大变动的计划

截至本报告书出具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暂无对东旭蓝天现有员工聘用作重大变动的计划。如果根据东旭蓝天实际情况需要进行相应调整，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之要求，履行相应的法定程序和义务。

六、对上市公司分红政策重大调整的计划

截至本报告书出具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暂无对东旭蓝天现有分红政策进行重大调整的计划。若以后拟进行上述分红政策调整，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依法执行相关批准程序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七、其他对上市公司业务和组织结构有重大影响的计划

截至本报告书出具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暂无其他对东旭蓝天业务和组织结构有重大影响的计划。如果根据东旭蓝天实际情况需要进行相应调整，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之要求，履行相应的法定程序和义务。

第七节 对上市公司的影响分析

一、本次权益变动对上市公司独立性的影响

本次权益变动前，东旭蓝天在业务、资产、财务、人员、机构等方面与东旭集团保持独立。本次权益变动完成后，东旭集团仍为东旭蓝天控股股东，东旭集团与东旭蓝天在人员、财务、资产、业务和机构等方面将继续保持相互独立，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影响东旭蓝天独立性。东旭集团将继续履行其于 2015 年 8 月作出的维持上市公司独立性的承诺，详情参见公司于 2018 年 4 月 25 日在巨潮资讯网公告的《2017 年年度报告》。

二、本次权益变动对上市公司同业竞争的影响

本次权益变动前后，东旭蓝天与东旭集团、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不存在同业竞争。东旭集团及实际控制人将继续履行其于 2015 年 8 月、2015 年 11 月、2017 年 2 月作出的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详情参见公司于 2018 年 4 月 25 日在巨潮资讯网公告的《2017 年年度报告》。

三、本次权益变动对上市公司关联交易的影响

2015 年、2016 年、2017 年和 2018 年 1-9 月，东旭蓝天与东旭集团存在关联交易，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对东旭蓝天关联交易造成影响。东旭集团及实际控制人将继续履行其于 2015 年 8 月、2015 年 11 月作出的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详情参见公司于 2018 年 4 月 25 日在巨潮资讯网公告的《2017 年年度报告》。

第八节 与上市公司之间的重大关联交易

一、与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之间的交易

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与东旭蓝天的关联交易已在东旭蓝天年度报告、定期报告以及临时报告中披露。除已披露交易及本次交易外，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在本权益变动报告书出具之日前 24 个月内，未与东旭蓝天及其子公司进行其他合计金额高于 3,000 万元或者高于东旭蓝天最近经审计的合并财务报表净资产 5% 以上的交易。

二、与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交易

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在本权益变动报告书出具之日前 24 个月内，没有与东旭蓝天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发生合计金额超过人民币 5 万元以上的交易。

三、对拟更换的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进行的补偿或者类似安排

本次权益变动不涉及拟更换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进行的补偿或者类似安排。

四、对上市公司有重大影响的其他正在签署或谈判的合同、默契或安排

除本次交易外，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不存在对东旭蓝天有重大影响的其他正在签署或者谈判的合同、默契或者安排。

第九节 前六个月买卖上市公司股份的情况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前六个月内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情况

在本报告书出具之日前 6 个月内，阳海辉先生、王俊先生均不存在通过深交所买卖东旭蓝天股票的行为，东旭集团通过深交所买卖东旭蓝天股票的情况如下：

月份	买入		卖出		股份种类
	数量（股）	价格区间（元/股）	数量（股）	价格区间（元/股）	
2018 年 6 月	1,572,600	11.27-11.55	-	-	无限售流通股
2018 年 7 月	7,978,209	9.07	-	-	无限售流通股
2018 年 10 月	1,701,500	9.67	-	-	无限售流通股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一致行动人，以及上述自然人的直系亲属前六个月内买卖上市公司股票情况

在本报告书出具之日前 6 个月内，东旭集团的副总裁陈英通过深交所买卖东旭蓝天股票的情况如下：

月份	买入		卖出		股份种类
	数量（股）	价格区间（元/股）	数量（股）	价格区间（元/股）	
2018 年 6 月	20,000	9.85-11.48	10,000	12.75	无限售流通股
2018 年 7 月	20,000	8.85-9.44	20,000	9.41-10.40	无限售流通股
2018 年 8 月	-	-	120,000	9.71-12.01	无限售流通股
2018 年 10 月	30,000	9.11-9.98	30,000	9.99-10.57	无限售流通股
2018 年 11 月	98,700	8.88-9.94	-	-	无限售流通股

除上述情况外，信息披露义务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一致行动人，以及上述自然人的直系亲属不存在其他买卖东旭蓝天股票的行为。

第十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的财务资料

东旭集团 2015 年度、2016 年度、2017 年度的财务报表经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分别出具了中兴财光华审会字(2016)第 105032 号、中兴财光华审会字(2017)第 105055 号、中兴财光华审会字(2018)第 105103 号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东旭集团最近三年的财务数据如下:

一、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 年 12 月 31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8,015,756.19	6,727,235.94	2,782,512.84
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51,994.38	-	-
存放同业款项	721,741.01	-	-
拆出资金	20,000.00	-	-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38,623.75	-	-
应收票据	55,770.01	6,534.67	4,454.98
应收账款	1,430,033.79	458,675.33	274,441.47
预付款项	537,445.71	434,990.26	419,485.00
应收利息	8,707.77	1,648.29	149.43
应收股利	231.83	-	-
其他应收款	690,159.70	259,318.45	121,632.82
存货	1,491,249.19	894,263.15	684,516.58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资产	21,303.44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652,074.16	449,050.17	3,762.59
其他流动资产	1,058,017.76	408,390.33	140,479.35
流动资产合计	14,793,108.69	9,640,106.60	4,431,435.07
非流动资产:			
发放贷款及垫款	7,920.00	-	-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315,461.22	276,405.92	130,296.38
长期应收款	777,340.97	1,176,063.90	-
长期股权投资	307,782.70	42,900.47	68,591.26
投资性房地产	172,974.55	15,197.46	15,631.81
固定资产净额	1,670,348.20	1,260,588.05	978,509.06
在建工程	607,999.20	400,117.54	394,407.68
工程物资	7,412.54	2,937.80	12,944.10
固定资产清理	-	-	-

项目	2017年 12月31日	2016年 12月31日	2015年 12月31日
生产性生物资产	1,421.74	-	-
无形资产	129,817.94	113,022.93	83,568.48
开发支出	2,044.75	824.88	2,413.19
商誉	677,294.36	354,897.88	242,633.61
长期待摊费用	61,542.45	28,626.16	27,360.86
递延所得税资产	80,850.52	65,554.00	59,461.90
其他非流动资产	235,006.53	357,031.21	58,515.68
非流动资产合计	5,055,217.67	4,094,168.21	2,074,334.01
资产总计	19,848,326.37	13,734,274.80	6,505,769.09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1,399,592.64	955,023.14	557,605.00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162,513.65	-	-
拆入资金	1,519,530.70	1,342,677.02	-
应付票据	111,389.77	55,084.14	162,440.36
应付账款	976,396.72	383,751.33	164,686.00
预收款项	433,396.09	168,423.09	86,426.40
应付职工薪酬	30,279.38	13,859.05	9,399.78
应交税费	84,844.88	93,332.42	45,726.14
应付利息	134,209.42	80,619.40	33,916.93
应付股利	180.85	180.85	180.85
其他应付款	413,860.28	167,710.17	61,654.40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195,355.77	539,533.75	199,204.72
其他流动负债	211,466.73	68,522.92	89,873.30
流动负债合计	6,673,016.88	3,868,717.28	1,411,113.89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2,899,368.70	2,229,411.42	1,379,707.73
应付债券	3,206,390.71	2,132,479.71	903,139.36
长期应付款	457,296.57	193,917.25	62,446.11
专项应付款	7,455.57	7,455.57	7,487.08
预计负债	15,812.88	-	206.10
递延收益	75,166.68	63,902.86	43,215.97
递延所得税负债	38,617.65	3,152.04	330.75
其他非流动负债	129,964.68	126,108.55	282,305.71
非流动负债合计	6,830,073.45	4,756,427.40	2,678,838.80
负债合计	13,503,090.32	8,625,144.68	4,089,952.68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股本）	2,180,000.00	1,680,000.00	1,107,000.00
资本公积	613,615.86	483,784.67	211,893.83
减：库存股	442.23	442.23	901.15
其他综合收益	6,444.48	7,165.05	-26.61

项目	2017年 12月31日	2016年 12月31日	2015年 12月31日
专项储备	43.18	-	-
盈余公积	32,018.91	31,753.88	18,829.50
未分配利润	369,403.63	250,210.19	184,929.21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3,201,083.84	2,452,471.56	1,521,724.78
少数股东权益	3,144,152.21	2,656,658.56	894,091.62
所有者权益合计	6,345,236.04	5,109,130.12	2,415,816.40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19,848,326.37	13,734,274.80	6,505,769.09

二、合并利润表

单位：万元

	2017年度	2016年度	2015年度
一、营业总收入	3,835,432.66	2,108,986.32	995,081.17
其中：营业收入	3,755,168.00	2,000,512.15	995,081.17
利息收入	35,515.25	84,943.47	-
已赚保费	2,124.34	-	-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42,625.06	23,530.71	-
二、营业总成本	3,597,250.24	1,872,778.31	887,175.94
其中：营业成本	2,751,611.80	1,452,240.82	659,416.07
利息支出	83,879.02	-	-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2,143.35	-	-
退保金	-	-	-
赔付支出净额	-	-	-
提取保险合同准备金净额	-	-	-
保单红利支出	-	-	-
分保费用	-	-	-
税金及附加	31,685.98	22,220.31	16,666.32
销售费用	63,341.91	22,784.21	10,764.57
管理费用	185,312.18	113,191.46	77,550.13
财务费用	453,245.77	237,742.19	118,202.81
资产减值损失	26,030.24	24,599.32	4,576.04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591.47	-	-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19,756.75	4,750.45	47,922.88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17,805.33	-752.99	725.35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391.29	-	-
资产处置收益	53.25	-	-
其他收益	46,234.71	-	-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403,244.37	240,958.47	155,828.11
加：营业外收入	19,316.70	40,976.39	56,904.33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减：营业外支出	5,117.40	1,608.08	2,110.16
四、利润总额(损失以“-”号填列)	417,443.67	280,326.77	210,622.28
减：所得税费用	65,238.82	87,201.11	33,563.55
五、净利润(损失以“-”号填列)	352,204.85	193,125.66	177,058.73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19,458.47	78,205.36	72,237.68
少数股东损益	232,746.38	114,920.30	104,821.06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2,446.22	7,217.86	212.33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	-720.57	7,191.66	-26.61
(一) 以后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变动	-	-	-
2.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	-	-
(二) 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720.57	7,191.66	-26.61
1.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8.43	-	-
2.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923.30	7,191.39	-25.72
3.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	-	-
4.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	-	-
5.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211.15	0.27	-0.88
6.其他	-	-	-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	-1,725.65	26.20	238.93
七、综合收益总额	349,758.63	200,343.53	177,271.06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118,737.90	85,397.02	72,211.07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231,020.73	114,946.50	105,059.99

三、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3,612,973.55	2,222,654.90	1,262,519.25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162,513.65	-	-
收回融资租赁款收到的现金	1,786,266.64	286,475.79	-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211,177.86	141,969.75	-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	-	-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	-	-
收到的税费返还	54,222.19	33,907.28	20,441.20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32,692.53	291,166.44	145,355.99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	-	-
向其他金融机构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104,796.41	793,177.02	-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6,164,642.83	3,769,351.18	1,428,316.44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2,977,903.72	1,715,906.34	737,431.82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1,601,591.27	-	-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78,227.78	-	-
融资租赁款及垫款支付的现金		1,492,316.19	-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92,515.25	68,755.66	-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75,060.75	100,531.95	73,990.65
支付的各项税费	225,446.22	157,483.11	122,794.80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63,105.37	133,605.40	139,982.96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5,513,850.35	3,668,598.65	1,074,200.2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50,792.48	100,752.53	354,116.22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所收到的现金	1,236,226.97	122,198.45	128,000.00
取得投资收益所收到的现金	10,850.43	5,755.39	47,197.53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而收回的现金净额	1,949.49	9.98	3,459.70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51,595.69	-	1,200.09
收到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615,939.30	347,717.89	17,724.77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916,561.89	475,681.70	197,582.10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所支付的现金	658,855.67	508,310.33	236,401.98
投资所支付的现金	753,702.46	315,409.03	571,609.90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177,571.51	111,280.45	192,758.68
支付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309,010.45	292,437.61	34,240.67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899,140.09	1,227,437.44	1,035,011.23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982,578.20	-751,755.73	-837,429.13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项目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吸收投资所收到的现金	707,852.77	2,123,117.02	1,190,500.00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207,852.77	1,550,117.02	2,050.00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4,462,311.40	3,127,251.35	1,805,582.41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1,187,138.87	1,507,020.10	903,580.00
收到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128,492.05	407,369.70	126,887.86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7,485,795.09	7,164,758.17	4,026,550.26
偿还债务所支付的现金	2,822,741.27	1,860,082.48	994,292.64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所支付的现金	478,310.63	315,933.52	152,745.11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30,304.07	19,037.79	19,396.06
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910,064.17	293,247.08	205,621.03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211,116.07	2,469,263.08	1,352,658.78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274,679.02	4,695,495.10	2,673,891.49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	-12,559.78	-1,591.33	400.13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930,333.52	4,042,900.57	2,190,978.71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6,594,472.46	2,551,571.89	360,593.18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8,524,805.97	6,594,472.46	2,551,571.89

第十一节 其他重要事项

截至本报告书出具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不存在与本次权益变动有关的其他重大事项和为避免对本权益变动报告书内容产生误解而必须披露的其他信息。

第十二节 备查文件

一、备查文件

- (一) 信息披露义务人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一致行动人的身份证明；
- (二) 信息披露义务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者主要负责人）的名单及其身份证明；
- (三) 信息披露义务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两年未发生变化的说明；
- (四) 本报告书出具之日前 6 个月内，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一致行动人，以及上述自然人的直系亲属买卖东旭蓝天股份的说明；
- (五) 本报告书出具之日前 6 个月内，信息披露义务人所聘请的专业机构及其相关人员买卖东旭蓝天股份的说明；
- (六) 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收购办法》第六条规定情形及符合《收购办法》第五十条规定的说明；
- (七) 信息披露义务人已经履行的相关决策程序文件；
- (八) 本次权益变动相关协议；
- (九) 信息披露义务人关于前 24 个月内与东旭蓝天之间关联交易情况的说明；
- (十) 信息披露义务人最近三年审计报告；
- (十一) 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 (十二) 信息披露义务人关于本次收购资金来源的情况说明。

二、查阅地点

上述备查文件置备于上市公司住所。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本公司承诺本报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信息披露义务人：东旭集团有限公司（公章）

法定代表人：_____

李兆廷

2018年 11月 30日

一致行动人声明

本人承诺本报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一致行动人：_____

阳海辉

2018年 11月 30日

一致行动人声明

本人承诺本报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一致行动人：_____

王俊

2018年 11月 30日

财务顾问声明

本人以及本人所代表的机构已履行勤勉尽责义务，对信息披露义务人的权益变动报告书的内容已进行核查和验证，未发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此承担相应的责任。

财务顾问主办人： _____
 胡洁 丁凯 胡姗姗

法定代表人： _____
 黄海洲

五矿证券有限公司

2018年 11月 30日

（本页无正文，为《东旭蓝天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之签章页）

信息披露义务人：东旭集团有限公司（公章）

法定代表人：_____

李兆廷

2018年 11月 30日

（本页无正文，为《东旭蓝天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之签字页）

一致行动人： _____

阳海辉

2018年 11月 30日

（本页无正文，为《东旭蓝天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之签字页）

一致行动人：_____

王俊

2018年 11月 30日

附表

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基本情况			
上市公司名称	东旭蓝天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所在地	广东深圳
股票简称	东旭蓝天	股票代码	000040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	东旭集团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义务人注册地	河北石家庄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变化	增加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变, 但持股人发生变化 <input type="checkbox"/>	有无一致行动人	有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input type="checkbox"/>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第一大股东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对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持股 5% 以上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2 家 否 <input type="checkbox"/> 回答“是”, 请注明公司家数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拥有境内、外两个以上上市公司的控制权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3 家 否 <input type="checkbox"/> 回答“是”, 请注明公司家数
权益变动方式 (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input type="checkbox"/> 协议转让 <input type="checkbox"/> 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 <input type="checkbox"/> 间接方式转让 <input type="checkbox"/> 取得上市公司发行的新股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执行法院裁定 <input type="checkbox"/> 继承 <input type="checkbox"/> 赠与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请注明)		
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前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占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比例	持股种类: 人民币普通股 (A 股) 持股数量: 东旭集团持有上市公司 429,902,016 股, 一致行动人阳海辉先生、王俊先生均无持有上市公司股票。 持股比例: 东旭集团持股比例 32.15%, 一致行动人阳海辉先生、王俊先生均无持有上市公司股票。		
本次发生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的数量及变动比例	持股种类: 人民币普通股 (A 股) 东旭集团变动数量: 增加 149,700,598 股, 变动后持股数量: 579,602,614 股, 变动后持股比例 38.98%。 一致行动人阳海辉先生、王俊先生均无持有上市公司股票。		
与上市公司之间是否存在持续关联交易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与上市公司之间是否存在同业竞争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拟于未来 12 个月内继续增持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信息披露义务人不排除在未来 12 个月内进一步增持上市公司权益的可能性, 阳海辉、王俊暂无计划在未来 12 个月内增加或减少其在东旭蓝天中拥有权益的股份; 若后续拟增持或减少东旭蓝天股份, 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将严格依照相关法律法规履行审批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		

信息披露义务人前 6 个月是否在二级市场买卖该上市公司股票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否存在《收购办法》第六条规定的情形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否已提供《收购办法》第五十条要求的文件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否已充分披露资金来源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否披露后续计划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否聘请财务顾问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本次权益变动是否需取得批准及批准进展情况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2018 年 5 月 28 日，中国证监会印发《关于核准东旭蓝天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8]877 号）。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声明放弃行使相关股份的表决权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本页无正文，为《东旭蓝天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附表》之签章页）

信息披露义务人：东旭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_____

李兆廷

2018年 11月 30日

（本页无正文，为《东旭蓝天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附表》之签字页）

一致行动人：_____

阳海辉

2018年 11月 30日

（本页无正文，为《东旭蓝天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附表》之签字页）

一致行动人：_____

王俊

2018年 11月 30日